

证券代码：430335

证券简称：华韩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华韩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李昕隆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0,310,823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6.5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罗乐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,815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.6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吴剑雄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周炯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小丽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2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左豪杰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苗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、监事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。通过本次换届，能有效地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1、我们认为，本次提名的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本次提名的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上述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、《华韩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(二)、《华韩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华韩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18日